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城市〔2017〕441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信城管〔2017〕101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39号）文件要求，结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信阳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和城市道路建设现状，为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维护和改造，

提高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原则同意建设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编码 2017-411503-50-01-034669）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具体地址位于新三路（新二十二街至新三十四街）、新十一大道（新六大街至京广高铁）、新二十二街（新三路至南京路）、新三十二街（北环路至南京路）和新三十四街（北环路至南京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综合管廊 20.53 公里，设监控中心 1 座。其中新三路综合管廊长 3.605 公里，新十一大道综合管廊长 7.415 公里，新二十二街综合管廊长 3.1 公里，新三十二街综合管廊长 3.145 公里，新三十四街综合管廊长 3.265 公里。入廊管线包括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供热管道等 5 类管线，管廊断面型式均为双舱结构形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综合管廊主体工程、管廊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909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如采取 PPP 模式运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62 号）规定运作。

五、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34 个月。

六、项目须在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安装工程等环节委

托具有相应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需编制项目招标方案，并报我委核准。

七、审批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羊山新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办理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规划路由的复函》、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信国土资函〔2017〕105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暂不考虑监控中心用房的说明》、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暂未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招投标方案的请示》（信城管〔2017〕88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免于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信城管〔2017〕89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项目资金筹措说明》、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豫政办〔2016〕39号文件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16〕115号）、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一

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豫咨城市〔2017〕414号）等相关支持性附件。

八、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法人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当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